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前独立董事郭峻峰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陈波、王友钊、刘晓松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4,1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674,85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090,634,368.43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同时，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三季度分红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如下：在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内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9.95 亿元人民币授信，用于开具保函、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限为一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

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普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颂电子”）进行关联交易，2025 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戴晓华任普颂电子监事，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